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92)通过]

69/25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回顾其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4-201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201 054 800 美元(净额 179 074 2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¹ A/69/599。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N 号》(A/69/5/Add. 14)。

³ A/69/655。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50 176 725 美元(净额 44 608 825 美元)，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173 950 美元(净额 319 45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50 176 725 美元(净额 44 608 825 美元)，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173 950 美元(净额 319 45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13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91 000 美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8/256 号决议)	201 688 200	179 998 600
2014-201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9/599)	(347 900)	(638 9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A/69/655)	—	—
第五委员会建议	—	—
2014-2015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85 500)	(285 500)
减除收入估计数后的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批款	201 054 800	179 074 200
2014 年摊款	(100 701 350)	(89 856 550)
2015 年待摊余额	100 353 450	89 217 65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 摊的款项	50 176 725	44 608 82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分 摊的款项	50 176 725	44 608 825